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周茂伦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”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本人周茂伦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 2017 年的工作中,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,以认真负责的态度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就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周茂伦:男,汉族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7 年 12 月出生,经济法专业,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05 年 3 月至今,担任北京市道融律师事务所主任,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1、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,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、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、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。

2、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、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

来的单位担任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，没有在公司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因此，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专业优势，认真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2017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董事召开会议次数	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次数
周茂伦	12	12	6	0	否	1

（二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，本人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以认真、负责的工作态度，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恪尽职守、严格审议，切实发挥了应有作用。

（三）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

年报编制期间，本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1、在2017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，确定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。

2、听取管理层汇报，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。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会计政策、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。

3、本人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，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[2016]2752号文核准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16]314号文同意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918万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人民币，每股发行价11.10元，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2,389.8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2,554.49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,835.31万元。

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，公司一直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募集资金。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，本人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制定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：以总股本11,668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

1.6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9,252,2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。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5,834 万股，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7,502 万股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2017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2017 年 7 月 11 日，权益分配实施完毕，公司股本由 11,668 万股增至 17,502 万股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从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、工作安排的落实情况、岗位职责要求等方面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、考评。本人认为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薪酬政策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遵守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三公原则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内容及时、准确、完

整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全面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7 年，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认真负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，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18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秉承忠实谨慎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，尽职尽责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周茂伦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孙书杰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孙书杰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7 年的工作中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就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孙书杰：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7 年 11 月出生，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。1991 年 4 月至今，担任青岛日月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，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 12 月 17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1、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、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、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。

2、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、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

来的单位担任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，没有在公司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因此，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专业优势，认真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2017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董事会召开次数	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次数
孙书杰	12	11	4	1	否	1

（二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，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，本人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以认真、负责的工作态度，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恪尽职守、严格审议，切实发挥了应有作用。

（三）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

年报编制期间，本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1、在2017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

经过协商，确定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。

2、听取管理层汇报，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。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会计政策、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。

3、本人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，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[2016]2752号文核准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16]314号文同意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918万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人民币，每股发行价11.10元，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2,389.8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2,554.49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,835.31万元。

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，公司一直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募集资金。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，本人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制定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：以总股本 11,66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65 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19,252,200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。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，共计转增 5,834 万股，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7,502 万股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2017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2017 年 7 月 11 日，权益分配实施完毕，公司股本由 11,668 万股增至 17,502 万股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从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、工作安排的落实情况、岗位职责要求等方面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、考评。本人认为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薪酬政策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遵守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三公原则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内容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全面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7 年，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认真负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，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18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秉承忠实谨慎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，尽职尽责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孙书杰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

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（孔纲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孔纲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 2017 年的工作中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、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稳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就 2017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孔纲：男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1 年 10 月出生，材料物理化学专业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1996 年 4 月至今，担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院研究员，2016 年 11 月 9 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1、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来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、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、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单位或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、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附属企业任职。

2、本人不曾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、没有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

来的单位担任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，没有在公司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、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因此，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会议出席情况

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勤勉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会议并认真履行职责，发挥专业优势，认真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2017 年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董事会召开次数	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次数
孔纲	12	11	4	1	否	1

（二）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

年报编制期间，本人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开展了以下工作：

1、在2017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，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，确定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。

2、听取管理层汇报，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基本经营情况。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会计政策、报表编制情况的汇报。

3、本人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，没有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。

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证监许[2016]2752号文核准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16]314号文同意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2,918万股，每股面值1.00元人民币，每股发行价11.10元，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2,389.80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2,554.49万元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,835.31万元。

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，公司一直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募集资金。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，本人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制定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：以总股本11,668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65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19,252,2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。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，共计转增5,834万股，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7,502万股。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2017年5月23日，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；2017年7月11日，权益分配实施完毕，公司股本由11,668万

股增至 17,502 万股。

本人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（五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从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、工作安排的落实情况岗位职责要求等方面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、考评。本人认为本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薪酬政策，程序合法合规，与公司所披露的情况相符。

（六）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。

（七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
（八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。

（九）信息披露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，公司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遵守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三公原则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内容及时、准确、完整，维护了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公平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。

（十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全面开展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，本人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现状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

制建设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7 年，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，认真负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建设性的意见，为董事会做出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18 年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秉承忠实谨慎、独立公正的原则，不断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，尽职尽责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 孔纲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